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能源是经济发展的基石和命脉，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南方能源监管局准确把握能源监管工作在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中的方位，围绕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积极推动海南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清洁能源岛。近年来，海南能源供应能力大幅提高，清洁化发展成绩显著，自贸港能源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加快清洁能源岛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围绕《“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落实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瞄准绿色低碳，大力发展风、光、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高效安全、积极有序发展核电，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提升绿色电力消纳能力，推动清洁能源岛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清洁能源消费占比大幅提高，比重从2012年的28.7%提升至2021年的约38.7%；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从2012年的5.2%提升至2021年的20.3%；清洁能源装机比重从2012年的39.4%提升至当前的72%。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规划落实落地。指导海南能源行业规划编制，持续开展国家规划政策落实情况监管，督导协调重大项目建设。落实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能源供应实现新增长，电力装机扩容提质。截至2021年底，海南全省装机由2012年的502万千瓦提升至1042万千瓦，增长108%；全省全社会用电量由2012年的208亿千瓦时提升至405亿千瓦时，增长95%；统调最大负荷由2012年的279万千瓦提升至647万千瓦，增长132%。

强化能源服务监管，推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开展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重点围绕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行为纠治、行业收费清理规范、农村用电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管，建立责任清单持续推进落实。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促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注重发挥12398能源监管热线作用，深化服务便民，强化监管利民。“十三五”以来，海南岛建成与大陆双回500千伏线路联网，220千伏主网架形成“双回外联、目字内环”的总体格局。2022年全省供电可靠率指标达到99.91%，电压合格率99.92%。全省年户均停电时间由2015年的48小时下降至2021年的约10小时，海口、三亚中心城区年户均停电时间由2015年的11.65小时下降至2021年的小于1小时，能源服务跨上新台阶。
 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推动筑牢能源保供基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守住“不拉闸限电”底线，推动完善全省能源保供工作机制，督促电煤库存保障和海气增产增供，推动能源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电力系统安全监管，守住不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底线。通过与地方政府、能源企业、用户形成合力、持续发力，能源保供基础逐渐筑牢，能源结构的调整持续优化，能源供应能力和调度水平不断提升，切实保障生产生活用能需求，助力海南自贸港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下一步，南方能源监管局将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推动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加强能源行业监管，持续推进落实国家能源顶层设计，推动建设安全高效清洁能源岛，助力海南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为满足自贸港建设能源发展新需求、保障能源安全、打造绿色低碳自贸港做出积极贡献。